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滢湘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8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090100720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100720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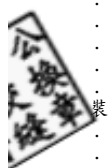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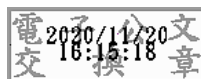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所需專家學者類科別之分類，更切合業務需要，經徵詢各界意見後，原有16大類250科別，修正為17大類288科別（修正後一覽表如附件1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增列之類科別專長之專家學者，並請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其附件申請審查表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）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）

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訂



線